

贵阳市云岩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云岩区市级主次干道道路及两个
广场、外环道路（云岩段）道路绿
化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2024年4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0320240002TI
项目编号： ZFCG20240416011
项目名称： 云岩区市级主次干道道路及两个广场、外环道路（云
岩段）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0320240002TI002
品目名称： 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贵阳市云岩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代理机构： 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0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52
第四节 图纸附件	53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5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6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6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6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69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69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69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70
第四节 开标	70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71
第六节 评标	71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74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7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8
一、项目概况	78
二、供货期期限	78
三、合同文件构成	78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79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80
六、履约保证金	80
七、订立时间	80
八、订立地点	80
九、合同生效	80
十、补充协议	80
十一、其它	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2
1.1 严禁贿赂	82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82
1.3 保密	82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82
2.1 包装	82
2.2 运输	83
2.3 交付	83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83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84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84
第 6 条 履约担保	84
第 7 条 不可抗力	85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5
第 9 条 节能环保	85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86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86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86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87
第 14 条 其他	8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1
一、项目概况	91
二、工期	91
三、合同文件构成	92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92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93
六、履约保证金	93
七、订立时间	93
八、订立地点	93
九、合同生效	94
十、补充协议	94
十一、其它	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6
1.1 严禁贿赂	96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96
1.3 保密	96
第 2 条 工期	96
第 3 条 工程质量	97
3.1 工程质量要求	97
3.2 质量检查	97
第 4 条 竣工验收	97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7
4.2 竣工和验收	97
4.3 试运行	97
4.4 竣工清场	98
第5条 保修责任	98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98
第7条 履约担保	98
第8条 不可抗力	98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9
第10条 节能环保	99
第11条 合同解除	99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99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00
第14条 违约责任	101
第15条 其他	1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5
一、项目概况	105
二、服务期限	105
三、合同文件构成	105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106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106
六、履约保证金	106
七、订立时间	106
八、订立地点	106
九、合同生效	106
十、补充协议	106
十一、其它	1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8
第1条 一般约定	108
1.1 严禁贿赂	108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108
第3条 服务验收	108
第4条 质量保证	109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109
第6条 履约担保	109
第7条 不可抗力	109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9
第9条 节能环保	110
第10条 合同解除	110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0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10
第13条 违约责任	111
第14条 其他	1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1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11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6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47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14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外环道路（云岩段）道路绿化管护项目服务，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国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为我单位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道路绿化管护。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整（¥小写 26554165.59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采购预算为大写玖佰陆拾壹万零贰佰壹拾陆元伍角整（¥小写 9610216.5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整（¥小写 26554165.59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最高限价为大写玖佰陆拾壹万零贰佰壹拾陆元伍角整（¥小写 9610216.5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9610216.50 元/三年）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云岩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鲤鱼西巷12号

3. 联系人：张少晗、潘辉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916175

5. 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里 R2 区 2 号楼 819

3. 联系人：张彬敏

4. 联系电话/传真：18185153183

5. 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岩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6679246

详细地址：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9 号云岩区政府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绿化管护相关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

一、服务范围

- 1、属地划分：云岩区。
- 2、路段范围（10条道路）： 1、西二环；2、中坝路；3、改茶路；4、北二环；5、东二环；6、北京东路；7、黔灵山路；8、贵黄路；9、贵遵路；10、南垭路（1.5环云岩段）。
- 3、面积（m²）：408745.56 m²。
- 4、绿化管护管护级别：一级。

二、服务作业范围汇总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汇总量	清单分类	地点
1	桂花	d5cm	株	15	15	常绿乔木 单株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	香樟	φ6-10cm	株	20	25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	竹柏	φ6-10cm	株	5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	桂花	φ11-15cm	株	7	2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5	香樟		株	4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6	雪松		株	10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7	香樟	φ16-20cm	株	54	58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8	桂花		株	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9	杨梅		株	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0	香樟	φ21-25cm	株	10	1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1	杜英		株	2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2	桂花		株	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3	丛状杨梅	d26-30cm	株	1	2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4	桂花		株	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5	丛状杨梅	d31-35cm	株	9	9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6	鸡爪槭	φ5cm	株	1	1	落叶乔木 单株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7	鸡爪槭	φ8cm	株	1	7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8	银杏	φ6-10cm	株	6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19	樱花	φ11-15cm	株	10	48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0	银杏		株	1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1	红叶李		株	2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2	碧桃		株	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3	鸡爪槭		株	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4	鸡爪槭	φ 16-20cm	株	1	1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5	栾树	φ 16-20cm	株	12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6	栾树	φ 21-25cm	株	49	49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7	杨槐	d11-15cm	株	54	54	原生落叶乔木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8	金森女贞球	P≤100cm	株	27	27	球形植物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29	海桐球	P110-150cm	株	3	24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0	红花檵木球		株	16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1	小叶女贞球	P110-150cm	株	5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2	小叶女贞球	P160-200cm	株	3	20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3	红叶石楠球		株	6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4	红叶石楠球	P160-200cm	株	1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5	木春菊	H≤50cm	m ²	181.92	225.12	成片灌木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6	金森女贞		m ²	43.2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7	金森女贞	H60-100cm	m ²	418.6	659.67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8	红花继木		m ²	15.7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39	杜鹃	H60-100cm	m ²	56.5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0	小叶女贞		m ²	39.21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1	红叶石楠		m ²	24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2	木春菊		m ²	105.6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3	麦冬	//	m ²	42.4	42.4	地被植物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4	花箱	40*50cm	个	2508	2508	//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5	立交花池迎春	H≤50cm	m	1958.1	1958.1	单排绿篱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6	常青藤	地径≤3cm	株	135	135	攀援植物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7	道旁绿地一	//	m ²	2393.2	11894.95	道旁绿地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8	道旁绿地二	//	m ²	6011.45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49	道旁绿地三	//	m ²	3490.3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50	护坡一	//	m ²	781.2	3894.38	护坡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51	护坡二	//	m ²	3113.18				西二环（杨家山隧道—圣泉流云）
52	八角金盘	H60-100cm	m ²	9942.9	9987.9	成片灌木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3	大叶黄杨		m ²	25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4	红叶石楠		m ²	20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5	香樟	φ 6-10cm	株	2	2	常绿乔木单株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6	香樟	φ 11-15cm	株	9	9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7	香樟	φ 16-20cm	株	1	1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8	栾树		株	272	272	落叶乔木 单株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59	红叶石楠球	P110-150cm	株	20	20	球形植物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0	茶梅球		株	3	3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1	茶梅球	P160-200cm	株	1	1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2	钓鱼竹	根盘径 80cm	株	4	4	丛生竹类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3	行道树草坪	//	m ²	284	284	草坪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4	成品绿地铁栏杆	H150m	m	2357.6	2357.6	栏杆	中坝路（杨家山隧道出口--中坝路立交桥下）
65	草坪	//	m ²	262	262	草坪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66	麦冬	//	m ²	636.62	636.62	地被植物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67	小叶女贞	H60-80cm	m ²	524.06	655.07	成片灌木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68	金森女贞		m ²	131.01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69	小叶女贞球	P110-150cm	株	23	24	球形植物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0	海桐球		株	1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1	香樟	φ 11-15cm	株	49	49	常绿乔木 单株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2	香樟	φ 16-20cm	株	30	30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3	香樟	φ 26-30cm	株	30	30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4	香樟	φ 36-40cm	株	3	3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5	护坡	//	m ²	1105.32	1105.32	护坡	改茶路（贵黄公路口--三桥立交桥头）
76	扁竹根	//	m ²	4	358.3	地被植物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77	麦冬	//	m ²	278.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78	紫娇花	//	m ²	75.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79	红叶石楠	H≤50cm	m ²	20.3	65.3	成片灌木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0	杜鹃		m ²	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1	木春菊		m ²	36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2	杜鹃	H60-100cm	m ²	114	1530.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3	红叶石楠		m ²	68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4	金丝桃		m ²	98.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5	金叶女贞		m ²	293.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6	洒金珊瑚		m ²	292.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7	红花继木		m ²	46.7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88	四季桂		H110-150cm	m ²		695.4	1054.5
89	八角金盘	m ²		359.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0	法青	H60-100cm	m	95	193	绿篱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1	迎春		m	9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2	钓鱼竹	根盘径≤100cm	株	184	184	丛生竹类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3	钓鱼竹	根盘径≤80cm	丛	146	185	丛生竹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4	相思竹		丛	3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5	海桐球	P110-150cm	株	13	68	球形植物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6	红花继木球		株	2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7	金森女贞球		株	4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8	金叶女贞球		株	30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99	红叶石楠球	P160-200cm	株	35	3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0	海桐球	P210-250cm	株	5	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1	红叶石楠球		株	4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2	桂花球	P310-350cm	株	9	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3	茶花	P110-150cm	株	9	9	单株常绿灌木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4	茶花	P160-200cm	株	2	50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5	夹竹桃		株	4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6	杨梅	P260-300cm	株	1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7	杨梅	P360-400cm	株	2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8	锦带	P160-200cm	株	15	15	单株落叶灌木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09	大叶冬青	$\phi \leq 5\text{cm}$	株	1	11	常绿乔木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0	枇杷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1	雪松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2	竹柏		株	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3	桂花	$\phi 6-10\text{cm}$	株	4	6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4	杨梅		株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5	桂花	$\phi 11-15\text{cm}$	株	2	119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6	杜英		株	84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7	广玉兰		株	26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8	桂花		株	7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19	广玉兰	$\phi 16-20\text{cm}$	株	12	44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0	桂花		株	4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1	香樟		株	2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2	桂花	$\phi 21-25\text{cm}$	株	3	2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3	香樟		株	20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4	桂花	φ 26-30cm	株	5	10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5	香樟		株	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6	雪松		株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7	香樟	φ 40cm 以上	株	1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8	玉兰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29	腊梅	φ ≤ 5cm	株	2	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0	银杏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1	碧桃	d6-10cm	株	18	156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2	红枫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3	红叶李		株	10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4	紫薇		株	127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5	红叶李	φ 11-15cm	株	152	168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6	银杏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7	樱花		株	1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8	红叶李	φ 16-20cm	株	1	3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39	杨树		株	3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0	银杏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1	红叶李	φ 21-25cm	株	2	77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2	银杏		株	7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3	樱花		株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4	银杏	φ 26-30cm	株	4	5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5	樱花		株	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落叶乔木

146	银杏	φ 31-35cm	株	3	3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7	银杏	φ 36-40cm	株	2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8	银杏	φ 40cm 以上	株	2	2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49	树池草坪	//	m ²	27	27	地被植物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0	混播草坪	//	m ²	5365.5	5365.5	草坪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1	护坡	//	m	154	154	迎春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2	护坡	根盘径≤40cm	丛	438	438	琴丝竹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3	护坡	L2m	m ²	5864.5	5864.5	常春藤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4	隧道顶护坡	//	m ²	5960.1	5960.1		北二环（火焰山隧道口--偏坡隧道口）
155	扁竹根	//	m ²	302	1035.7	地被植物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56	金边吊兰	//	m ²	69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57	美人蕉	//	m ²	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58	鸢尾	//	m ²	35.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59	八角金盘	H≅50cm	m ²	135	934.8	成片灌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0	大叶黄杨		m ²	1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1	大叶女贞		m ²	19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2	杜鹃		m ²	24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3	红花继木		m ²	11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4	红叶石楠		m ²	12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5	栀子		m ²	27.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6	金叶女贞		m ²	1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7	金边黄杨		m ²	2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168	金丝桃		m ²	29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69	大叶女贞	H60-100cm	m ²	816	3717.9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0	杜鹃		m ²	546.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1	红叶石楠		m ²	1061.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2	金森女贞		m ²	76.6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3	金叶女贞		m ²	425.5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4	金丝桃		m ²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5	八角金盘		m ²	22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6	杜鹃		m ²	1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7	红花继木		m ²	10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8	红叶石楠		m ²	308.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79	木春菊		m ²	13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0	南天竹		m ²	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1	木春菊	H60-100cm	m	35.7	304.3	绿篱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2	迎春		m	268.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3	苏铁	高≤50cm	株	18	18	棕榈植物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4	相思竹	地径≤4cm	株	60	60	散生竹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5	钓鱼竹	根盘径≤80cm	丛	429	429	丛生竹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6	钓鱼竹	根盘径100cm	丛	1477	147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7	钓鱼竹	根盘径100cm以上	丛	2462	246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8	海桐球	P60-100cm	株	1	36	球形植物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89	红花檵木球		株	1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0	红叶石楠球		株	1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1	金叶女贞球		株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2	蚊母球		株	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3	大叶黄杨球	P110-150cm	株	40	13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4	桂花球		株	2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5	红花繼木球		株	1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6	红叶石楠球		株	4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7	金森女贞球		株	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8	金叶女贞球		株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199	桂花球	P160-200cm	株	122	20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0	海桐球		株	3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1	红花继木球		株	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2	红花繼木球		株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3	红叶石楠球		株	2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4	毛叶丁香球		株	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5	洒金柏		株	2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6	红叶石楠球	P210-250cm	株	202	20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7	桂花球	P260-300cm	株	2	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8	八角金盘	P110-150cm	株	925	1039	单株常绿 灌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09	杜鹃		株	9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0	夹竹桃		株	2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1	夹竹桃	P160-200cm	株	428	43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2	枇杷		株	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3	腊梅	P110-150cm	株	5	8	单株落叶 灌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4	紫荆		株	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5	海棠	P160-200cm	株	9	13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6	木槿		株	10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7	石榴		株	2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8	石榴	P210-250cm	株	27	2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19	石榴	P260-300cm	株	14	1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0	石榴	P360-400cm	株	13	13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1	石榴	P400cm 以上	株	1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2	罗汉松	d≤5cm	株	2	2		常绿乔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3	大叶冬青	φ 6-10cm	株	1	1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4	桂花		株	1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5	雪松		株	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6	大叶冬青	φ 11-15cm	株	2	1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7	桂花		株	1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8	广玉兰	φ 16-20cm	株	8	34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29	桂花		株	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0	香樟		株	32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1	雪松		株	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2	黑松	φ 21-25cm	株	1	1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3	香樟		株	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4	雪松		株	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5	香樟	Φ 26-30cm	株	1	1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6	雪松		株	9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7	雪松	Φ 31-35cm	株	2	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8	红枫	d≤5cm	株	5	13	落叶乔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39	红枫		株	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0	紫薇		株	4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1	红叶李	d7-10cm	株	7	1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2	樱花		株	1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3	紫薇		株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4	鹅掌楸	Φ 11-15cm	株	20	16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5	红叶李		株	76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6	银杏		株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7	樱花		株	57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8	紫荆		株	1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49	鹅掌楸	Φ 16-20cm	株	38	12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0	红叶李		株	4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1	银杏		株	3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2	樱花		株	9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3	银杏	Φ 21-25cm	株	2	2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4	银杏	Φ 26-30cm	株	5	5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5	银杏	Φ 40cm	株	1	1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塞隧道口）	

256	槐树	φ 6-10cm	株	61	61	原生落叶乔木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57	槐树	φ 11-15cm	株	10	10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58	槐树	φ 16-20cm	株	8	8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59	树池草坪	//	m ²	224	224	地被植物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60	混播草坪	//	m ²	10268.6	10268.6	草坪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61	护坡一	d≤3cm、L2m	m ²	1890	1890	攀援植物（油麻藤）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62	护坡	//	m ²	20013.7	20013.7	常青藤等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63	隧道顶护坡	//	m ²	1651.3	1651.3	//	北二环（杨柳井桥头--土巴寨隧道口）
264	红叶石楠	H50cm	m ²	2521.88	7327.9	成片灌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65	金叶女贞	H50cm	m ²	3419.0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66	金森女贞	H50cm	m ²	160.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67	大叶黄杨	H50cm	m ²	10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68	龟甲冬青	H50cm	m ²	3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69	杜鹃	H50cm	m ²	1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0	红花继木	H50cm	m ²	353.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1	栀子	H50cm	m ²	72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2	八角金盘	H60-100cm	m ²	22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3	金森女贞	H60cm	m ²	47.25	3450.6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4	十大功劳	H80cm	m ²	415.2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5	小叶女贞	H80cm	m ²	67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6	金叶女贞	H80cm	m ²	54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7	杜鹃	H80cm	m ²	1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8	红叶石楠	H60-100cm	m ²	1411.8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79	大叶黄杨	H80cm	m ²	67.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0	金边黄杨	H80cm	m ²	1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1	龟甲冬青	H100cm	m ²	38.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2	红叶石楠	H120cm	m ²	330.6	330.6	成片灌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3	八角金盘	H160-200cm	m ²	2440.94	2440.94	成片灌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4	美人蕉	H40cm	m ²	146.4	150.4	多年生草本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5	美人蕉	H150cm	m ²	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6	夹竹桃	P160-200cm	株	118	118	单株常绿灌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7	丛状桂花	P210-250cm	株	8	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8	夹竹桃	P260-300cm	株	16	1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89	木槿	P60-100cm	株	356	356	单株落叶灌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0	腊梅	P160-200cm	株	29	10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1	紫荆	P160-200cm	株	7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2	腊梅	P260-300cm	株	34	3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3	海桐球	P60-100cm	株	34	163	球形植物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4	春鹃球	P60-100cm	株	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5	大叶黄杨球	P60-100cm	株	2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6	龟甲冬青球	P60-100cm	株	8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7	桂花球	P60-100cm	株	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8	红花继木球	P60-100cm	株	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299	金叶女贞球	P60-100cm	株	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0	金森女贞球	P120-150cm	株	117	89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1	大叶黄杨球	P120-150cm	株	29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2	红叶石楠球	P110-150cm	株	8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3	海桐球	P110-150cm	株	11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4	红花继木球	P110-150cm	株	6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5	金叶女贞球	P120-150cm	株	1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6	小叶女贞球	P120-150cm	株	1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7	茶花球	P110-150cm	株	1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8	桂花球	P110-150cm	株	16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09	红叶石楠球	P160-200cm	株	331			384
310	海桐球	P160-200cm	株	3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1	大叶黄杨球	P160-200cm	株	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2	金叶女贞球	P160-200cm	株	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3	红花继木球	P160-200cm	株	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4	小叶女贞球	P160-200cm	株	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5	法青	H120-150cm	m	231	231	单排绿篱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6	迎春	H160-200cm	m	1849.2	1849.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7	青竹	φ2cm	株	4107	1270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8	金竹	φ2cm	株	860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19	琴丝竹	根盘径≤80cm	丛	30	30	丛生竹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0	琴丝竹	根盘径≤150cm	丛	28	2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1	红叶石楠树	φ6-10cm	株	3	3	常绿乔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2	红叶石楠树	φ 11-15cm	株	27	12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3	雪松	φ 11-15cm	株	4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4	桂花	φ 11-15cm	株	4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5	桂花	φ 16-20cm	株	18	4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6	杜英	φ 16-20cm	株	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7	香樟	φ 16-20cm	株	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8	雪松	φ 16-20cm	株	1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29	柏树	φ 16cm	株	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0	杜英	φ 21-25cm	株	5	12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1	桂花	φ 21-25cm	株	1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2	杨梅	d24cm	株	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3	香樟	φ 21-25cm	株	9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4	雪松	φ 21-25cm	株	1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5	杨梅	d28-30cm	株	3	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6	雪松	φ 26-30cm	株	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7	榔榆	φ 40cm	株	1	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8	香樟	φ 40cm 以上	株	8	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39	贴梗海棠	d5cm	株	13	2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0	李树	φ 5cm	株	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1	红叶李	d6-10cm	株	138	215	落叶乔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2	银杏	φ 6-10cm	株	1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3	石榴	d6-10cm	株	1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4	梨树	φ 6-10cm	株	4	11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5	紫薇	φ 6-10cm	株	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6	紫荆	d6-10cm	株	4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7	广玉兰	φ 6-10cm	株	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8	红叶李	φ 11-15cm	株	67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49	广玉兰	φ 11-15cm	株	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0	樱花	φ 11-15cm	株	1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1	桃树	φ 11-15cm	株	18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2	杏梅	φ 11-15cm	株	4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3	梨树	φ 11-15cm	株	1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4	樱花	φ 16-20cm	株	15			1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5	水杉	φ 21-25cm	株	24			7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6	樱花	φ 21-25cm	株	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7	栾树	φ 21-25cm	株	3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8	乐昌含笑	φ 21-25cm	株	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59	白玉兰	φ 21-25cm	株	5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0	银杏	φ 26-30cm	株	12	12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1	银杏	φ 40cm	株	1	1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2	银杏	φ 40cm 以上	株	19	19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3	洋槐	φ 11-15cm	株	6829	6829	原生落叶乔木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4	桂花	φ 21-25cm	株	171	171	行道树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5	香樟	φ 26-30cm	株	30	30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6	银杏	φ 40cm 以上	株	126	126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7	苏铁	杆高 100cm	株	40	40	棕榈植物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8	木春菊	H50cm	m ²	108.5	108.5	露地花卉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69	麦冬	//	m ²	263	263	地被植物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70	草坪	//	m ²	12310.04	12773.04	草坪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71	马尼拉草坪	//	m ²	463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72	油麻藤	d≤3cm、L2m	株	10035	10035	攀援植物	东二环（渔安立交—跨南明河大桥）
373	春鹃	H50cm	m ²	321.8	1050.35	成片灌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4	红叶石楠	H50cm	m ²	84.55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5	八角金盘	H50cm	m ²	55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6	杜鹃	H50cm	m ²	91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7	杜鹃	H80cm	m ²	502	798.93	成片灌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8	杜鹃	H100cm	m ²	63.4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79	杜鹃	H100cm	m ²	157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0	红花继木	H100cm	m ²	40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1	迎春	H100cm	m ²	36.53	1498.62	成片灌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2	红花继木	H150cm	m ²	460.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3	红花继木	H150cm	m ²	7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4	红花继木	H150cm	m ²	94.8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5	红叶石楠	H150cm	m ²	19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6	红叶石楠	H150cm	m ²	67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7	红花继木	H200cm	m ²	76.5	76.5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8	南天竹	H200cm 以上	m ²	18	1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89	迎春	H150cm	m	96	96	单排绿篱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0	八角金盘	P210-250cm	株	26	26	单株常绿灌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1	红花继木球	P60-100cm	株	13	33	球形植物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2	海桐球	P60-100cm	株	5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3	小叶女贞球	P60-100cm	株	1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4	杜鹃球	P60-100cm	株	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5	红叶石楠球	P110-150cm	株	13	25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6	海桐球	P110-150cm	株	9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7	红花继木球	P110-150cm	株	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8	小叶女贞球	P160-200cm	株	1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399	红花继木球	P160-200cm	株	18	56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0	海桐球	P160-200cm	株	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1	红叶石楠球	P160-200cm	株	35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2	钓鱼竹	根盘径 80cm	丛	117		117	丛生竹
403	桂花	φ 11-15cm	株	36	120	常绿乔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4	大叶女贞树	φ 11-15cm	株	84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5	桂花	φ 16-20cm	株	2	13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6	杨梅	φ 16-20cm	株	36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7	雪松	φ 16-20cm	株	79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8	香樟	φ 16-20cm	株	16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09	桂花	φ 21-25cm	株	6			24

410	杨梅	d21-25cm	株	1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1	雪松	φ26-30cm	株	2	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2	雪松	φ40cm	株	8	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3	香樟	φ26-30cm	株	56	56	行道树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4	红叶李	d7-10cm	株	15	27	落叶乔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5	红枫	φ6-10cm	株	1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6	红叶李	φ11-15cm	株	21	9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7	广玉兰	φ11-15cm	株	9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8	樱花	φ11-15cm	株	6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19	红叶李	φ16-20cm	株	4	4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0	红枫	φ16-20cm	株	1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1	银杏	φ16-20cm	株	38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2	银杏	φ26-30cm	株	35	37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3	三角槭	φ26-30cm	株	2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4	银杏	φ40cm	株	13	13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5	皂角树	φ42	株	1	1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6	洋槐	d16-20cm	株	916	916	原生落叶乔木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7	麦冬	//	m ²	293.66	293.66	地被植物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8	草坪	//	m ²	2090.65	2090.65	草坪	北京东路（渔安立交出口--贵州日报社）
429	金叶女贞	H50cm	m ²	672.23	922.93	成片灌木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0	杜鹃	H50cm	m ²	250.7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1	金森女贞	H80cm	m ²	242.72			541.92

432	红花继木	H80cm	m ²	299.2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3	杜鹃	H120cm	m ²	332.69	417.47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4	红花继木	H130cm	m ²	84.78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5	八角金盘	H160-200cm	m ²	585.81		585.8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6	红花继木球	P60-100cm	株	5	9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7	红叶石楠球	P60-100cm	株	4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8	海桐球	P110-150cm	株	3	26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39	红花继木球	P110-150cm	株	1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0	红叶石楠球	P120-150cm	株	10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1	金叶女贞球	P120-150cm	株	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2	火棘球	P110-150cm	株	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3	红叶石楠球	H160-200cm	株	6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4	海桐球	P160-200cm	株	3	1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5	红花继木球	P160-200cm	株	2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6	红叶石楠球	P210-250cm	株	90		90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7	桂花	φ6-10cm	株	73	73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8	香樟	φ11-15cm	株	5	5	常绿乔木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49	桂花	φ16-20cm	株	13	13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0	杨梅	d21-25cm	株	9	9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1	香樟	φ26-30cm	株	224	224		行道树
452	红叶李	φ6-10cm	株	67	73	落叶乔木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3	樱花	φ6-10cm	株	5			

454	紫薇	φ 6-10cm	株	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5	樱花	φ 11-15cm	株	2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6	广玉兰	φ 11-15cm	株	14	31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7	银杏	φ 11-15cm	株	15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8	银杏	φ 16-20cm	株	7	7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59	油麻藤	d≤3cm、L2m	株	10253.7 2	10253.7 2	攀援植物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60	草坪	//	m ²	2855.41	2855.4 1	草坪	北京东路（中天甜蜜小镇--阿栗回转车道）
461	蒲苇	//	丛	10	10	草本植物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2	葱兰	//	m ²	16.3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3	麦冬	//	m ²	1097.47	1114.7 8	地被植物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4	石菖蒲	//	m ²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5	金鱼草	//	m ²	44.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6	石竹	//	m ²	45.54	120.12	露地花卉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7	羽衣甘蓝	//	m ²	30.3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8	火棘	H50cm 以下	m ²	40.04	40.0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69	八角金盘		m ²	224.2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0	杜鹃		m ²	249.9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1	红叶石楠		m ²	77.8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2	火棘	H60-100cm	m ²	9.12	951.78	成片灌木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3	金森女贞		m ²	74.2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4	木春菊		m ²	31.8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5	洒金珊瑚		m ²	53.8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6	蚊母		m ²	230.7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7	八角金盘	H110-150cm	m ²	45.7	197.5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8	红叶石楠		m ²	102.4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79	木春菊		m ²	49.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0	钓鱼竹	根盘径 70-80cm	丛	72	105	丛生竹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1	琴丝竹	根盘径 80cm	丛	3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2	钓鱼竹	根盘径 100cm	丛	34	517	丛生竹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3	钓鱼竹		丛	48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4	钓鱼竹	根盘径 100cm 以上	丛	20	198	丛生竹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5	钓鱼竹		丛	17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6	迎春	H60-100cm	m	1036.4	1036.4	绿篱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7	油麻藤	d≤3cm、L2m	株	2119	2119	攀援植物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8	棕树	H110-200cm	株	12	12	棕榈植物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89	大叶黄杨球	P≤100cm	株	5	76	球形植物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0	大叶女贞球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1	杜鹃球		株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2	龟甲冬青球		株	5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3	海桐球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4	红花继木球		株	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5	红叶石楠球		株	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6	金叶女贞球		株	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7	小叶女贞球		株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498	小叶女贞球	P60-100cm	株	5	5	单株常绿 灌木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499	大叶黄杨球	P110-150cm	株	8	10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0	枸骨球		株	1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1	龟甲冬青球		株	3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2	海桐球		株	2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3	红花继木球		株	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4	红叶石楠球		株	1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5	金叶女贞球		株	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6	大叶黄杨球	P160-200cm	株	10	6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7	海桐球		株	3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8	红叶石楠球		株	2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09	海桐球	P210-250cm	株	12	3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0	红叶石楠球		株	2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1	海桐球	P260-300cm	株	2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2	桂花	P60-100cm	株	10	13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3	夹竹桃		株	3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4	南天竹		株	8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5	桂花	P110-150cm	株	7	1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6	红叶石楠树		株	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7	南天竹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8	四季桂		株	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19	法青	P160-200cm	株	12	1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0	桂花	P210-250cm	株	16	2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1	四季桂		株	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2	红叶李	P60-100cm	株	10	3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3	三角梅		株	2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4	桃树	P110-150cm	株	34	4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5	紫荆		株	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6	茶花	P160-200cm	株	5	32	单株落叶 灌木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7	木槿		株	1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8	贴梗海棠		株	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29	紫荆		株	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0	木槿	P260-300cm	株	7	1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1	石榴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2	贴梗海棠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3	腊梅	P310-350cm	株	2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4	罗汉松	φ3-5cm	株	12	1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5	杉树		株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6	桂花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7	大叶女贞树	φ6-10cm	株	1	49	常绿乔木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8	杜英		株	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39	桂花		株	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40	红叶石楠树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41	杉树		株	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42	香樟		株	3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3	杜英	φ 11-15cm	株	20	11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4	杉树		株	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5	香樟		株	6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6	雪松		株	1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7	杜英		φ 16-20cm	株			8
548	桂花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49	香樟	株		2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0	雪松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1	桂花	φ 21-25cm	株	1	2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2	雪松		株	2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3	杜英	φ 26-30cm	株	1	1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4	行道树香樟		株	1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5	香樟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6	桂花	φ 31-35cm	株	2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7	雪松		株	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8	桂花	φ 36-40cm	株	1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59	桂花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60	雪松	φ 43cm	株	1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61	桂花	φ 45cm	株	1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62	桃树	d6-10cm	株	38	38	落叶乔木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63	红叶李	φ 3-5cm	株	8	3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64	樱花	φ 6-10cm	株	15	9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65	碧桃		株	1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66	红枫		株	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67	红叶李		株	2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68	栾树		株	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69	银杏		株	3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0	樱花		株	2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1	白玉兰	φ 11-15cm	株	2	9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2	冬青		株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3	红叶李		株	3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4	栾树		株	17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5	桃树		株	3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6	喜树		株	1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7	银杏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8	樱花		株	1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79	紫荆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0	白玉兰	φ 16-20cm	株	4	5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1	冬青		株	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2	行道树银杏		株	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3	合欢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4	栾树		株	1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5	喜树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 关隧道入口）

586	银杏		株	1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87	樱花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88	紫荆		株	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89	白玉兰		株	4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0	银杏	φ 21-25cm	株	7	19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1	紫荆		株	8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2	喜树		株	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3	银杏	φ 26-30cm	株	4	31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4	紫荆		株	2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5	花箱	0.5*0.4m	个	14	14	含草花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6	混播草坪	//	m ²	434.8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7	混播草坪	//	m ²	117	579.3	草坪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8	马尼拉草皮	//	m ²	27.4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599	护坡一	//	m ²	2348.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0	护坡二（挂网+油麻藤）	//	m ²	98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1	护坡三（挂网+油麻藤）	//	m ²	5019.6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2	护坡四（挂网+油麻藤）	//	m ²	7013.6	33573.8	护坡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3	护坡五（挂网+油麻藤）	//	m ²	513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4	护坡六（挂网+油麻藤）	//	m ²	3960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5	护坡七（挂网+油麻藤）	//	m ²	2475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6	护坡八（挂网+油麻藤）	//	m ²	6642			黔灵山路（瑞北路口郊区车站---大关隧道入口）
607	红叶石楠绿篱	h1.5-1.8	M	3300	3300	单排绿篱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08	金叶女贞绿篱	h1.5-1.8	M	2800	280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09	龙爪松绿篱	h1.5-1.8	M	2900	290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0	混播草种		m ²	22120	22120	地被植物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1	肾蕨		m ²	12400	1240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2	草坪		m ²	28280	2828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3	护坡绿地		m ²	11800	1180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4	绿地面积		m ²	74600	74600		贵黄路（五里冲下甲秀南路口西行200—金华收费站）
615	红叶石楠绿篱	H=2-2.5m	M	2700	2700		贵遵路（三桥批发市场—高速公路管理局）
616	面积	（长度1200*0.9宽度）	m ²	2430	2430		贵遵路（三桥批发市场—高速公路管理局）
617	香樟 a	φ 19-20m, H6.5-7m, P4-4.5m	株	173	28	常绿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18	香樟 b	φ 15-16m, H4-4.5m, P3-3.5m	株	5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19	梨树	φ 11-12m, H3-3.5m, P2.5-2.8m	株	51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0	雪松 a	φ 18-20m, H12-13m, P3.5-4m	株	3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1	桂花 a	φ 18-20m, H4.2-4.8m, P4-4.5m	株	63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2	桂花 b	φ 16-18m, H3.5-4m, P3-3.5m	株	6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3	紫叶李	φ 8-9m, H2.8-3.2m, P2-2.5m	株	58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4	红叶石楠树	φ 8-9m, H3-3.5m, P2-2.5m	株	57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25	银杏 a	φ 26-28m,	株	5	202	落叶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H10-11m, P4-5m					---黔春大道出口)
626	银杏 b	φ 16-18m, H7-8m, P3-3.5m	株	2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27	鸡爪槭	φ 6-7m, H2-2.5m, P1.8-2.3m	株	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28	樱花 b	φ 6-7m, H2.5-2.8m, P2-2.5m	株	132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29	紫薇	φ 6-7m, H2-2.5m, P1.4-1.8m	株	33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0	海棠	φ 11-12m, H3.8-4.5m, P3.5-4.5m	株	27	27	常绿乔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1	红花继木球 a	H1.8m, P1.8m	株	59	450	球形植物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2	红花继木球 b	H1.3m, P1.3m	株	3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3	小叶女贞球 a	H2.2m, P2.2m	株	38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4	小叶女贞球 b	H1.3m, P1.3m	株	8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5	红叶石楠球 a	H2.2m, P2.2m	株	5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6	红叶石楠球 b	H1.3m, P1.3m	株	10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7	海桐球 a	H1.8m, P1.8m	株	57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8	海桐球 b	H1.3m, P1.3m	株	18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39	大花美人蕉	H0.45m, P0.3m	m ²	283.19			11458. 19
640	洒金桃叶珊瑚	H0.5m, P0.35m	m ²	84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1	瓜子黄杨	H0.3m, P0.25m	m ²	115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2	海桐	H0.3m, P0.25m	m ²	8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3	小叶女贞	H0.4m, P0.25m	m ²	130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4	红叶石楠	H0.4m, P0.25m	m ²	437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P0. 3m					---黔春大道出口)
645	大叶黄杨	H0. 4m, P0. 3m	m ²	2958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6	红花继木	H0. 4m, P0. 4m	m ²	3428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7	金森女贞	H0. 4m, P0. 4m	m ²	2001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8	小叶栀子	H0. 5m, P0. 4m	m ²	801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49	金边阔叶麦冬	H0. 3m, P0. 25m	m ²	48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0	鸢尾	H0. 3m, P0. 15m	m ²	502	3683.9 5	地被花卉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1	紫娇花	H0. 3m, P0. 15m	m ²	413.95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2	彩叶草	H0. 15m	m ²	553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3	毛鹃	H0. 3m, P0. 25m	m ²	930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4	葱兰	H0. 3m	m ²	426	426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5	混播草坪	H0. 1m	m ²	3116.91	3116.9 1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6	八角金盘	//	m ²	678.7	678.7	成片灌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7	栾树	φ 19-20H6.5- 7.5P3.5-4	株	5	5	落叶乔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8	香樟 a	φ 19-20H6.5- 7P4-4.5	株	196	196	常绿乔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59	香樟 b	φ 15-16H4-4. 5P3-3.5	株	52	52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60	梨树	φ 11-12H3-3. 5P2.5-2.8	株	27	27	落叶乔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61	雪松 a	φ 18-20H12-1 3P3.5-4	株	4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62	雪松 b	φ 15-16H5-6P 2-2.5	株	15	119	常绿乔木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663	桂花 a	φ	株	18			南垭路 (1.5 环北段) (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18-20H4.2-4.8P4-4.5					---黔春大道出口)
664	桂花 b	φ 16-18H3.5-4P3-3.5	株	5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65	紫叶李	φ 8-9H2.8-3.2P2-2.5	株	8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66	红叶石楠树	φ 8-9H3-3.5P2-2.5	株	2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67	银杏 a	φ 26-28H10-11P4-5	株	5	21	落叶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68	银杏 b	φ 16-18H7-8P3-3.5	株	16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69	鸡爪槭	φ 6-7H2-2.5P1.8-2.3	株	25	25	常绿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0	樱花 a	φ 13-14H3.5-4P2.5-3	株	2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1	樱花 b	φ 6-7H2.5-2.8P2-2.5	株	133	186	落叶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2	紫薇	φ 6-7H2-2.5P1.4-1.8	株	33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3	海棠	φ 11-12H3.8-4.5P3.5-4.5	株	11	65	常绿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4	法国冬青	φ 10-11H3.5-3.8P1.5-2	株	5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5	红花继木球 a	H1.8P1.8	株	2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6	红花继木球 b	H1.3P1.3	株	44	105	球形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7	小叶女贞球 a	H2.2P2.2	株	12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8	小叶女贞球 b	H1.3P1.3	株	2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79	红叶石楠球 a	H2.2P2.2	株	32	137	球形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0	红叶石楠球 b	H1.3P1.3	株	56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1	海桐球 a	H1.8P1.8	株	22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2	海桐球 b	H1.3P1.3	株	27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3	丛生八月桂	H2-2.5P1.5 -1.8	株	97	97	丛生灌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4	大花美人蕉	H0.45P0.3	m ²	190	190	地被花卉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5	洒金桃叶珊瑚	H0.5P0.35	m ²	199	1643	成片灌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6	瓜子黄杨	H0.3P0.25	m ²	3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7	海桐	H0.3P0.25	m ²	3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8	小叶女贞	H0.4P0.25	m ²	22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89	红叶石楠	H0.4P0.3	m ²	58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0	大叶黄杨	H0.4P0.3	m ²	56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1	肾蕨	H0.2P0.4	m ²	222	222	地被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2	红花继木	H0.4P0.4	m ²	668	1232	成片灌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3	金森女贞	H0.4P0.4	m ²	281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4	小叶栀子	H0.5P0.4	m ²	203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5	金边阔叶麦冬	H0.3P0.25	m ²	80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6	鸢尾	H0.3P0.15	m ²	109	3146	地被花卉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7	紫娇花	H0.3P0.15	m ²	81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8	彩叶草	H0.15	m ²	6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699	毛鹃	H0.3P0.25	m ²	2476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0	葱兰	H0.30	m ²	41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1	混播草坪	H0.10	m ²	4260.14	4260.14	地被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2	迎春	H1.50	m ²	31	31	藤本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3	香樟 A	Φ 15.1-16H600-650P401-450	株	21	127	常绿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4	香樟	Φ 19.1-20H650-700P401-450	株	106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5	实生银杏 A	Φ 15.1-16H651-700P351-400	株	13	13	落叶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6	雪松	Φ 18.1-20H1200以上 P351-400	株	4	159	常绿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7	雪松 B	Φ 13.1-14H450-500P301-350	株	11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8	广玉兰	Φ 15.1-16H600-650P351-400	株	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09	枇杷	Φ20内 H301-350P251-300	株	2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10	桂花 B	Φ 16-18H300-350P300-350	株	6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11	八月桂	Φ20内 D4.1-5H251-300P201-250	株	10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12	红枫	Φ 10.1-12H201-250P181-200	株	16	74	落叶乔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713	日本早樱	H251-350P2	株	58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黔春大道出口）

		51-300					---黔春大道出口)
714	石楠球	H161-180P1 31-150	株	4	333	球形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15	红叶石楠球	H101-121P1 01-121	株	83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16	海桐球	H101-121P1 01-121	株	8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17	大叶黄杨球	H91-100P91 -100	株	7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18	小叶女贞球	H71-80P71- 80	株	125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19	茶梅球	H71-80P71- 80	株	3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0	大叶黄杨	H31-40P25- 30	m2	87	1470	成片灌木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1	海桐	H31-40P25- 30	m2	89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2	金边黄杨	H31-40P25- 30	m2	147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3	金森女贞	H31-40P25- 30	m2	16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4	红花继木	H31-40P25- 30	m2	581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5	红叶石楠	H31-40P25- 30	m2	308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6	瓜子黄杨	H31-40P25- 30	m2	94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7	毛鹃	H31-40P25- 30	m2	944			944
728	金边阔叶麦冬	H31-40P25- 30	m2	366	366	地被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729	草皮	//	m2	150.75	150.75	地被植物	南垭路(1.5环北段)(杨柳井隧道 ---黔春大道出口)

注：以上数据为现有数据，管护按照当时实际养护情况进行管护。

三、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驻场工作人员、辅助人员、驾驶员、管理人员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员工福利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垃圾车损耗、洒水车损耗、单兵工具配置、化肥、农药、除虫药水、营养素、垃圾袋、劳保用品、保洁用品、零星维修工具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药品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项目内花箱、花池等绿化设施维修。

中标供应商需合理安排车辆使用时间，并负责车辆使用时造成的车辆违章处理。

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园林绿化垃圾再生资源利用方案，其中：1、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设备及运输车辆；2、提供填埋及处置场地。

中标供应商对管护区域植被、行道树浇灌、洒水，需到相关部门进行用水申请，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到指定取水点取水，并按时缴纳相关用水费用。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责任区内的 12345 投诉热线、百姓拍 APP、筑事协等平台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如超时处理将纳入本月考核计分。（智慧绿化系统投诉处理时限（1. 植物枯死、缺株（处置时限：清除死株 24 小时内；补植 7 天内）2. 植物干枯枝、生长杂乱（处置时限：清理、修剪 48 小时内）3. 植物病虫害（处置时限：处置防治 48 小时内）4. 植物歪斜、倒伏、悬枝（处置时限：处置清理 12 小时内）5. 绿地人为踩踏、破坏（处置时限：补植 7 天内）6. 绿地内垃圾、杂物（处置时限：清除 4 小时内）7. 绿化附属设施破损、脏污（处置时限：破损修复 48 小时内；脏污清理 4 小时内））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对责任区内踩踏的植物进行原样补植、补种，按现行贵州省（2016）园林绿化工程等五部计价定额结算，材料价按同期贵阳地区造价信息计取，无造价信息部分按双方协商签证价计取，向发采购人申报补植费用。

人员配置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实际工作实施为准，投标供应商所报人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标准。

注：1、以上人员为长期驻场人员，作业内容包括日常保洁、除杂草、树形修剪（修剪标准按照园林植物整形与修剪技术规范）、枯枝清理、垃圾清运，浇灌、辅助洒水、打药、施肥、松土、补植移栽、修剪、冲洗、加土扶正、设施维护、整地镇压、培土、防涝排水、刷白防冻、越冬管理、应急机动等。

2、投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物料运输车、保洁工具、打药单兵工具、杂草清除工具等。

3、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工作人员施工作业时出现任何人员及车辆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及社会参保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供应商的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6、供应商需做好绿化维护作业时的劳作安全培训，交通安全培训及防火安全培训。并将培训方案报送给采购人。

7、投标供应商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反光服或背心，必须印有“云岩绿化”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工作人员工作时需统一着反光服或背心。

8、“若养护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火灾等人为事故，养护的绿植、管理的设施设备遭到破坏时，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修补恢复事故现场至原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一级管护要求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内容确定的分类、等级及管护标准适用于云岩区公共绿地的管护。各管护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管护办法。

管理等级划分

公共绿地管护区域进行管护等级的划定是根据云岩区公共绿地所属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定位、性质及社会影响程度，商业繁华程度，车辆、人流量等情况，将公共绿地管护道路和相关区域划分为园林绿化一级、二级管护，并根据不同的等级确定相应的管护标准。

1、园林绿化一级管护道路和区域

- (1) 主要标志性景观道路、绿地率>30%的园林景观大道；
- (2) 中心城区车行道隔离带、人车隔离带、旁公共绿地及零星绿化；
- (3) 次干道车行道隔离带、人车隔离带、旁公共绿地及零星绿化；

(二) 分级管理养护标准

1、园林绿化一级管护道路和区域

(1) 环境卫生管理

- 1、每日保洁，上午作业在清晨 08:00-17:00 前完成；
- 2、树穴、花池、绿化带清扫率，绿篱冲洗率达到 90%以上；
- 3、清扫达到植物叶片、茎干洁净，无明显粉尘污染，叶色亮绿。
- 4、全日保洁及绿化技术管理人员。根据相应管护面积及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保洁人员及绿化技术管理人员，以实际管护效果为考核依据，维护时间为 8:00—19:00；并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
- 5、保证车行道隔离带、人车隔离带、道旁绿地、草坪、立体绿化、广场及游园内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雪、无枯枝败叶。绿地花池内无鼠洞。
- 6、工作中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工作时间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 7、发现无手续开挖、占用绿地，毁损、移植等破坏绿地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取证逐级上报。

(2) 绿化植物管护

乔木、灌木管护

- 1、保持树形美观，统一，规范，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适时剪除树干基部的萌芽枝条。
- 2、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 3、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背景林杂草高度不超过 10cm。
- 4、每两周检查一次行道树的生长情况，有被破坏的枝干和病虫断枝应及时清理，剪（锯）平伤口。
- 6、树木倾斜、歪倒的应及时填土或搭架扶正。并进行浇水管护，避免树木死亡。行道树的倾斜度不应超过 10°。
- 7、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绿篱、球形及其它造型植物管护

- 1、绿篱缺株断行处应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时按现有植物长势规格选苗，施足底肥，按现有株行距合理密植。存活率达 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
- 2、绿篱适时修剪，剪除枯枝败叶及徒长枝。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
- 3、球形及造型植物的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弧线匀称，整

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美观清晰。

草坪、地被管护

1、草坪及地被植物郁闭度良好，覆盖率 95%以上。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适宜，无明显色差，坪面无杂草、污物，无病虫害。

垂直绿化、藤本植物管护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防倒伏、防生长杂乱，控制生长范围。

2、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 病虫害控制

1、及时控制病虫害，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2、冬季将行道树刷白涂剂，防虫、防冻。

3、水、肥管理

4、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保证植物正常生长。防治因施肥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烧根、死亡。

5、应适时适量浇水、排积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萎蔫，因积水造成烂根。

(3) 人员配置：

根据市政绿化维护特点，此项目需配备完善的管理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安全员 2 人、资料员 2 人等。同时，此项目需配备常规专业作业工人不少于 50 人，作业车驾驶人员 6 人，24 小时待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作业人员负有安全作业责任。

(4) 材料及机械：

乙方自行解决绿化养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必须的主材、辅材等材料，对车辆负有安全运行责任；绿化管护所配置使用的垃圾清运车 2 台、洒水车 2 台、巡查车 3 台、打药车辆 2 台，高空作业车辆 2 台等运行费用自行负责，甲方将以每月不低于一次的频率对乙方机械投入情况进行检查。

(5) 资料：

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投标单位中标项目建立，应按进行收集归档，根据《城市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T82-99 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对各类绿化养护施工技术文件，日常巡查台账、维护台账等汇报归档。

(6) 应急抢险工作：

在特殊季节天气条件下，提前做好相应应急预案，并提前配置相应机械、人数工具等。积极配合各种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汛期应急抢险工作、冬季抗凝保畅工作等。

五、考核方式

考核总分实行百分制，结合合同约定，根据每月考核总评分，决定拨付当月服务经费，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一)、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 95 分作为标准分。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含)以上的，则足额拨付服务费：

2、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不含)-85(含)分之间，该区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0.1%；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拨付服务费=【100%-(95-实际得分)*0.1%】*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

3、 每月考核得分在 85(不含)-80(含)分之间，该区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0.2%；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拨付服务费=【100%-(95-实际得分)*0.2%】*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

4、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分以下的，停止拨付服务费，待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行扣减该月服务费的 10%进行拨付。

(二)、省、市、区领导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经查实，确属服务范围内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0.5%；问题被通报 2 次以上而屡教不改的，扣减当月服务的 1%。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停止拨付服务费，直到问题整改完毕后，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再行拨付，其他违约事项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三)、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提前终止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

2.1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导致聚众闹事、上访行为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未依法缴纳派驻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等中标方原因导致发生合同纠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未按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职或整改不到位的。

5、责任划分

(1) 派驻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延误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缴税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管养服务区内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工作纪律，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行道树未按（园林绿化）修剪，导致树枝、树干掉落导致人员伤亡、车辆受损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云岩区公共绿地管护绩效考核标准

园林绿化公共绿地管护考核标准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项	备注
------	------	-----	----

环境卫生管理	1.绿地清洁保洁及垃圾处置	(1)公共绿地内有枯枝败叶、坑洼沉陷、拉丝拉绳、垃圾杂物、积水积雪等现象	
		(2) 绿地内植物叶片、茎干污浊,有明显粉尘污染,绿篱未冲洗	
		(3) 工作中产生的垃圾乱堆乱放,未“日产日清”	
		(4) 绿化带内焚烧垃圾	
		(5) 工作中产生的垃圾不按规定倒放	
绿化植物管护	1.乔木、灌木管护	(1) 乔木形态缺损,行道树规格不一,灌木株形不齐	
		(2) 有缺株断行、死树未更换补植	
		(3) 有凌乱和冗长枝叶,未实时修剪	
		(4) 树体上有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等情况	
		(5) 乔木基部有 25cm 以上萌蘖枝、存在杂草	
		(6) 有枯枝死杈、病虫断枝、萌蘖枝未清除	
		(7) 树木歪斜、倾倒未扶正、做填土、搭架处理	
		(8) 冬季未防冻保暖、培土管	
	2.绿篱、球形及其它造型植物管护	(1)缺株断行未补植	
		(2) 轮廓不清,冠面有缺损,立面不齐,平面有断档,枯死株未更换补植	
		(3) 绿篱内生杂生植物、爬藤等,有死枝枯叶	
	3.花坛、花镜管护	(1)有残花败叶,有杂草,秃斑,边界不明,有断垄、缺株断行	
		(2) 花盆摆放不齐,盆内有杂物,外围盆边缺损有污迹	
		(3) 整个花坛花卉萎蔫,存在缺水干旱现象,待换花超过一半	
		(5) 有病虫害,大叶时花叶面有明显虫口	
	4.草坪、地被管护	(1)有秃斑,覆盖率低于 95%	
		(2) 有抽穗现象、有明显高于 15cm 杂草	
		(3) 草坪有病虫害,烂草、枯草、感病草面积大于 1 m ²	
	5.垂直绿化、藤本植物管护	(1)未牵引理藤、设置网架等措施,有倒伏、生长杂乱等情况	

		(2)有明显高出 15cm 的杂草	
		(3)有病虫害，病虫害面积大于 1 m²	
	6.病虫害防治	(1)蛀干害虫、刺吸性害虫、食叶性害虫等危害严重没采取控制措施，平均被害株数超过相应控制值	
		(2)病害严重，平均被害株数超过控制值	
		(3)冬季行道树未刷白涂剂，防虫、防冻	
	7.水、肥管理	(1)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合理施肥，造成植物生长不良	
安全生产、维稳情况	1.安全作业	(1)每月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作业时未穿着醒目、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上岗	
		(3)未按照安全工作规程操作，造成受伤、致残等安全事故	
		(4)作业时管护车辆停放，未摆放安全锥、警示路牌	
	2.管护车辆维护	(1)使用管理不当，出现交通事故	
3.工人工资发放	(1)未按时发放养护工人工资，有工人罢工、上访等严重情况发生。		
养护人员情况	1.一线养护工人	(1)一线养护工人履职不到位、不到岗、脱岗	
	2.技术人员	(1)养护技术人员指导不到位，病虫害、修剪、施肥等技术工作滞后	
	3.资料员	(1)未按时报送月报等专题报告、报送资料存在敷衍、潦草内容不真实等情况	
	4.项目经理	(1)组织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养护工作滞后	
(2)无故缺席、迟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管护工作会议			
技术培训情况	专业技术培训	(1) 每月未组织相关的养护技术培训、园林机械操作规程等培训	
占毁绿地查出		(1) 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社会监督		(1) 公共绿地存在被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或信息平台（12319）等投诉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注：该考核标准只作为参考，具体的考核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签订合同时拟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规范：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验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开始实施后，采购方每月对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购方考核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五、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含派遣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劳保用品费、保洁用品、劳作工具、车辆费、水电气费、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如药物、肥料、养护用具等）社会保险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现场情况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招标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

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履行工作职责。

6. 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7.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若服务期限内管护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服务期限内如因投标供应商管护不善导致车辆、行人、房屋等遭受损失或伤亡,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在其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工作的顺利开展,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品目,若同一投标人为两个品目(品目一:云岩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管护,品目二:云岩区外环道路绿化管护)的中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品目中标,另一个品目则顺延下一家中标。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三、付款方式	
4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四、投标有效期	
5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五、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或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0.00)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p> <p>注：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本项目价格分按照有效投标人的三年的投标总价进行计算。</p>	0.0~10.0 分
主观分 (15.00)	一、整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需求理解、人力资源分配管理方案、管护机械设备管理方案、日常管护作业方案、名贵植物管护措施、水肥管理措施、病虫害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及方案、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管理措施、主管单位临时交办的重要任务的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提供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理解和认知的得 5 分；</p> <p>(2) 方案提供齐全、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提供不全、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5.0 分
	二、创新管	<p>供应商提供对园林绿化垃圾</p>	0.0~5.0 分

	理与生产模式方案	<p>处置方式及循环再利用的新技术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倾倒场地、绿色垃圾的循环利用及白色垃圾的处理等）。</p> <p>（1）方案提供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理解和认知的得 5 分；</p> <p>（2）方案提供齐全、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方案提供不全、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三、人员培训计划	<p>提供符合本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制定有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理论学习、业务实践评估等要求。</p> <p>（1）计划提供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充分体现对项目理解和认知的得 5 分；</p> <p>（2）计划提供齐全、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计划提供不全、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5.0 分
客观分（75.00）	一、内部管理制度	<p>提供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提供完整的得 10 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10.0 分
	二、项目团队人员	<p>（1）提供 1 名项目经理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 3 分。</p> <p>（2）提供 2 名技术负责人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1 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 6 分。</p> <p>（3）提供安全员 2 名，资料员 2 人的得 3 分（需提供该</p>	0.0~32.0 分

		<p>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p> <p>（4）其他管护人员中：配备园林绿化专业职业等级五级或初级及以上技术工人，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5）其他管护人员中具有五级或初级及以上技术工 15 人中每有 1 名三级或高级工加 1 分，每有 1 名四级或中级工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①管护人员园林绿化专业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育苗工、假山工、盆景工及植保工六类；</p> <p>②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机械化设备</p>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设备：</p> <p>（1）配备割草机（2 台及以上）、割灌机（2 台及以上）、电动喷雾器（2 台及以上）、高枝剪（2 台及以上）、绿篱机（2 台及以上）、打药机（2 台及以上），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每缺 1 台扣 1 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投标人盖公章。</p> <p>（2）配备吊车、绿化树枝粉碎机、绿篱修剪车先进园林机械设备，以上三种设备，每提供 1 种设备加 2 分，最高加 6 分。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p> <p>（3）配备货车（垃圾清运车）</p>	<p>0.0~28.0 分</p>

		<p>2 辆及以上(核载吨位在 1.0 (含 1.0)吨及以上), 高空作业车(用于绿化高枝修剪)2 辆以上, 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主页正面及副页复印件的得 6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 配备洒水车 2 辆及以上(洒水车容量 8.0 (含 8.0)立方(吨)以上, 需为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民用改装车企业目录中洒水车或绿化喷洒车), 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主页正面及副页复印件的得 3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巡查车 3 辆基础上增加 1 辆管护巡查车得 1 分, 最多 2 分; 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主页正面及副页复印件,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 提供 (3) (4) (5) 项作业车对应的驾驶人员每提供 1 人的得 0.5 分, 需提供准驾车型驾驶证及身份证, 最高加 5 分。</p> <p>注: ①以上车辆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及租赁方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机械设备自行改装的不得分。</p>	
	<p>四、项目服务承诺</p>	<p>为保证管护质量和及时沟通, 投标人已在项目所在地有办公服务场所(办公场所需具备便于人员管理, 车辆停放, 绿化工人休息, 培训等功能)或书面承诺中标后</p>	<p>0.0~2.0 分</p>

		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办公服务场所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凭证作为佐证材料。	
	五、企业证书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0~3.0 分
政策性加分（5.00）	政策性加分	1、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据黔财采（2014）15 号，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购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0~5.0 分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 位：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计量 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三、开评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65820.00元**。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账号：**520501443836000001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黄河路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编号：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类别：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 特殊资格材料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 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